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59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上海市崇明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	胡柳强	副区长
常务副主任：	宋玉波	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副 主 任：	高诚廷	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张 华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沈 菊	区民政局副局长
	李 舒	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	许晓东	区水务局副局长
	杜 宇	区交通委副主任

委 员：俞家龙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
徐 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蔡建新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 
朱佳欢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 
杨 健 生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  
黄振新 长兴企业集团副总经理  
宋汉明 生态旅游集团副总经理  
姚士新 生态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 
黄明星 东滩建设集团常务副总经理、总规划师  
肖利锋 现代农业园区总经理

上海市崇明区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规划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李舒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上海市崇明区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
---